关于申报2023年度“江苏省科技创新

智库基地”的通知

各省级学会、高校科协，各设区市科协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切实履行科协系统“四服务”职能，更好地服务党委政府科学决策，构筑具有江苏特色的“小中心、大外围”高水平科技创新智库体系，经研究决定开展2023年度“江苏省科技创新智库基地”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目标任务

充分发挥省级学会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等单位智力资源优势，动员凝聚广大科技工作者，在地方科技战略、规划、布局和政策等方面积极发挥建言献策作用；围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、我省科技创新战略重点、转型升级难点、民生关注热点等问题，组织开展调查研究、学术沙龙和智库论坛等活动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开展专题研究和决策咨询，提出前瞻性、建设性的建议；集聚国内外高端学术资源，把握重大需求、凝练关键问题、提出重点任务，不断拓宽科技智库建设渠道；持续打造第三方评估工作品牌，服务决策、促进发展，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科技支撑和智力支持。

二、申报对象

省级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、促进会）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，从事科技决策咨询、建言献策工作的独立法人科研机构。

2021、2022年已被认定为科技创新智库基地的单位不参与此次申报。

三、申报条件及要求

**（一）智库基础建设具备“五个一”：**一处软硬件完善的办公场所、一支素质过硬的智库专家团队、一份目标明确的智库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、一个较为健全的智库建设网络和工作机制、一名专门负责智库工作的联络人员。

**（二）决策咨询工作具备“五个能”：**能积极参加科协系统组织的建言献策、学术交流、科技工作者状况调查和相关课题调研工作；能定期主办或承办科技智库研讨会、研修班、峰会、论坛等品牌学术交流活动；能凝练形成一批调研报告、资政建言和决策咨询成果，每年向省科协《江苏省科技工作者建议》投稿不少于两篇；能有成果被党委政府纳入决策程序，或得到党政领导批示肯定，或被党政内刊转载；能对我省科学技术进步、产业转型升级、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产生积极贡献。

**（三）智库保障措施具备“五个有”：**有稳定的工作经费支持；有参与或承接区域经济发展规划及相关课题研究的能力；有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咨询项目；有能力通过开展第三方评估等方式争取多方支持，推动智库工作健康发展；有一定数量本单位智库成果信息每月发布，并报送至江苏科技智库综合服务平台和微信推送平台。

四、申报方法

填写《“江苏省科技创新智库基地”项目申报书》（含项目合作协议、项目开展的相关工作及成果证明等佐证材料），纸质版《申报书》与附件合订成册，一式5份，加盖本单位公章后，寄送至省科协调研宣传部。电子版《申报书》及附件请发送至省科协调研宣传部电子邮箱：jskxdxb@163.com。纸质版《申报书》须与电子版《申报书》一致。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2023年7月10日（纸质版以邮戳为准）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 系 人：江苏省科协调研宣传部 杨冬生

联系电话：025-83625041 13921683861

通信地址：南京市北京西路同心大厦1016室

邮政编码：210024

六、评审认定

对各单位上报的申报书，省科协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经党组研究后，最终认定10家2023年度“江苏省科技创新智库基地”，授予牌匾并给予一定经费资助。

附件：“江苏省科技创新智库基地”项目申报书

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

2023年4月11日

附件：

“江苏省科技创新智库基地”

项目申报书

申报单位（公章）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人手机：

电子信箱：

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制

二○二三年四月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  报  单  位 | 名称 |  | | | 法定代表人 | |  |
| 联  系  人 | 姓名 |  | 职务（职称） | |  | |
| 电话 |  | 手机号码 | |  | |
| 传真 |  | 电子信箱 | |  | |
| 申  报  理  由 | （简述本单位开展决策咨询和建言献策工作的情况及成效，2000字以内） | | | | | | |
| 佐  证  材  料 | （提供证明材料） | | | | | | |
| 申  报  单  位  意  见 | 我单位保证申报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申报事项和专项活动经费已经XXXX会议研究通过。我单位愿意按照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，接受监督、审计和评估，并承担相应责任。  法定代表人签字： （单位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专家组评审意见 | （签字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省科协意见 | 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
江苏省科协办公室 2023年4月　日印发